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新建陶瓷合金刮刀及金属刀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市恒丰利刀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428247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bfnok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陶瓷合金刮刀及金属刀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柳州市恒丰利刀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581967029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韦守朋		✓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韦守朋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韦守朋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华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L4HXC1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韦守文	201905035450000003	BH005528	韦守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韦守文	全文	BH005528	韦守文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L4HXC1U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西华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陆庆高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图文设计制作；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5月04日
住 所 南宁市高新区新际路10号南宁东盟企业总部港E3号楼12层1202号房

登 记 机 关 
2025年 08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韦守文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1986年09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 2019050354500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单位名称 广西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编制人员数量

环评工程师数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广西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50100MA5L4HXC1U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南宁
市高新区新际路10号南宁东盟企业总部E3号
楼12层1202号房

6

1

正常公开

详情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f4649d01a6714ea3bb13ba68f5d95fd1>



南宁市市本级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韦守文，个人编号：451148783592,居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在
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2136021	广西华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5	202607	已实缴
452136021	广西华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605	202607	已实缴
452136021	广西华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605	202607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8-06

社保机构盖章

(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华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L4HXC1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新建陶瓷合金刮刀及金属刀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韦守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4500000003，信用编号 BH00552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韦守文（信用编号 BH00552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7月17日



承诺书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新建陶瓷合金刮刀及金属刀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 建设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6年 8 月 6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在新兴小镇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位置图

附图 5 项目在柳州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引用项目数据点位分布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用地及周边环境现状图片资料

附图 9 项目与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关系图

附图 10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1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5 场地租赁合同

附件 6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附件 7 新建陶瓷合金刮刀及金属刀具生产线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8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号）

附件 9 环评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非线性类）

附件 10 土地产权证

附件 11 企业入园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陶瓷合金刮刀及金属刀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605-450206-07-05-8270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江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顺业路2号部分车间）		
地理坐标	（ E 109 度 25 分 32.130 秒， N 24 度 12 分 11.6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工具制造 33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5-450206-07-05-827051
总投资（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6.4
环保投资占比（%）	4.4	施工工期	2026年1月-2026年8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u>已建成，未受处罚。</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20年9月，柳江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诚信工程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展规划（2020-2025）》并组织专家完成评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相符性分析 （1）产业发展方向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新兴工业集中区以汽车零部件产业、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产业、智能家电与电子信息产业（含配套产业）以及大健康产业（含医药产业和配套发展食品加工产业）为主，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产业和生活服务产业。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顺业路 2 号部分车间，属于新兴工业集中区。项目主要生产陶瓷合金刮刀、刀具及金属表面热喷涂加工，所属行业为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项目生产刀具及金属制品加工是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产业的配套产业，因此，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方向相符。 （2）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及《新兴小城镇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4），项目所在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 综上，项目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方向和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新兴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如下：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新兴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限制类产业严格审批。	《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已废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中的淘汰类项目、限制类产业，未使用淘汰类生产设备。	相符
		2、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应不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项目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降级。	相符
		3、本规划与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工作未开展之前，建设用地严禁占用规划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4、居住用地周边严禁布局排放异味（注塑、橡胶、食品加工、喷漆等）、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工业企业大气防护距离或者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布设有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工业噪声源设置相应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本项目距东北侧兴福小院居住用地最近距离 76m，中间隔兴福路，建设单位不属于排放异味（注塑、橡胶、食品加工、喷漆等）、高污染、高能耗的企业；项目噪声设置相应的隔声和减振措施。	相符
		5、不得引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版）中的 C133、C135、C1461、C1462、C1494、C1494、C1495、C151、C16、C1713、C1723、C1733、C1743、C1752、C19、C22、C25、C26、C2710、C2720、C2750、C28、C301、C3041、C31、C32、C384、C4120 行业进入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涉及电镀工序的企业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涉及电镀工序。	相符
		6、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相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存 污 染 控 制 标 准 》 (GB18597-2023) 相关标准。废 铅酸蓄电池暂存企业必须满足 《 电 池 废 料 准 运 规 范 》 (GB/T26493) 等标准。	(GB18599-2020)、《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 相 关标准。项目不涉及废铅 酸蓄电池。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采取对应环保措施后污 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2-1起施行），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经柳州市柳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2605-450206-07-05-827051）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更新调整，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01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50个、重点管控单元41和一般管控单元10个，实施分类管控。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顺业路2号部分车间），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6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运营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期间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和金属材料。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项目年耗电量、耗水量较少，可满足项目需求，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用土地，故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范围，项目
---------	---

与“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柳江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2。			
表1-2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2.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3. 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	1. 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本项目能效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3. 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用地，距东北侧兴福小院居住用地最近距离76m，中间隔兴福路，项目建设单位为污染类较轻的企业。	符合
染污排放管控	1. 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 2. 加快区域雨污管网以及河表片区污水处理厂、PCB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	1.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生物质等燃料燃烧。 2. 项目租赁厂房所在的顺业线缆公司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已配套建设厂区排污管网，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3. 项目磨削过程用到少量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顺业线缆公司化粪池。 4.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序，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过程使用 95% 乙醇清理金属工件表面、溶剂稀释型防锈油进行工件涂油防锈，乙醇年消耗量 0.2t/a，溶剂稀释型防锈油年消耗量 0.5t/a，用量较小。95% 乙醇属于有机溶剂清洗剂，溶剂稀释型防锈油为含溶剂金属防护用油，均属于含VOCs	符合

		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5. 调整工业集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 PCB 污水处理厂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	原辅材料。受工件表面清洁标准、短期防锈工艺要求限制，现阶段暂未找到性能匹配的水基清洗剂、水性防锈剂直接替代，持续跟踪调研适配工况的低VOCs水基清洗剂、水性防锈剂，若后续替代物料试验满足生产质量要求，及时开展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进一步削减 VOCs 产生量。 5、本项目磨削过程用到少量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顺业线缆公司化粪池。新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达3万立方米/天，处理工艺已升级，增加三级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	
	环境风险控制	1.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	1.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涉重企业。 2.本项目租赁顺业线缆公司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 3.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 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2. 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可达到 100%。	1. 本项目采用电能、氢气、丙烷等清洁能源，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磨削过程用到少量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产生。 2. 本项目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 100%。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 3、项目与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限高相符性分析 根据附图 9 项目与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关系图可知，项目位于白莲机场限高区内，限高为 142m。项目厂内厂房排气筒高度为 15m，厂房场地高程为 115m，则厂内最高建筑物海拔高度是 130m，低于限高 142m，因此，满足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限高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顺业路 2 号部分车间）。在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敏感保护目标，项目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5、与《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构建“三				

区三线” 管控体系，统筹优化城镇工业布局，鼓励工业项目向工业园区集聚，支持盘活存量工业厂房资源，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租用顺业线缆公司现有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出租厂房权属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11），项目属金属制品业，属于工业类项目，利用存量工业厂房开展生产，用地功能匹配。因此，项目符合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6、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 号），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3。

表1-3 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相关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水平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符合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新兴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	符合

	7、项目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2019 年 8 月，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该方案提出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完善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条件，对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加强源头控制，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安装、使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完成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整治任务：“工业涂装。推进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领域 VOCs 排放控制。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涂料；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项目为 C3321 切削工具制造，不属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中重点行业，项目金属火焰喷涂属于热喷涂表面处理技术，不属于该实施方案中所列的传统涂装工序，火焰喷涂原辅料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仅生产过程使用 95% 乙醇清理金属工件表面、溶剂稀释型防锈油进行工件涂油防锈，乙醇年消耗量 0.2t/a，溶剂稀释型防锈油年消耗量 0.5t/a，用量较小。乙醇属于有机溶剂清洗剂，溶剂稀释型防锈油为含溶剂金属防护用油，均属于含 VOCs 原辅材料。乙醇和防锈油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根据后文分析，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值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受工件表面清洁标准、短期防锈工艺要求限制，现阶段暂未找到性能匹配的水基清洗剂、水性防锈剂直接替代，持续跟踪调研适配工况的低 VOCs 水基清洗剂、水性防锈剂，若后续替代物料试验满足生产质量要求，及时开展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进一步削减 VOCs 产生量。乙醇、防锈油密闭桶装存放，非取用状态及时加盖
--	--

密封，减少无组织挥发。综上，项目建设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			
8、项目与《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4。			
表1-4 项目与《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要求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域削减等要求；严控高VOCs原辅材料项目；推进涉气产业集群规范化管理。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限制、淘汰类产业，符合柳州市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在大气环境敏感管控禁建区域。项目使用含VOCs的原辅料为95%乙醇和防锈油，使用量较小，乙醇年消耗量0.2t/a，溶剂稀释型防锈油年消耗量0.5t/a，乙醇和防锈油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根据后文分析，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值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二) 能源结构清洁化调整	持续推进燃煤锅炉整治，严控新增燃煤设施；推广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鼓励工业企业燃料清洁替代，减少燃煤污染物排放。	项目生产采用电能、丙烷和氢气等清洁能源。	符合

	(三) 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持续推进钢铁、建材、机械加工等行业废气深度治理；工业窑炉实施低氮改造；强化无组织扬尘管控；生产物料密闭储存、输送、装卸，配套除尘设施；有组织废气收集治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项目喷砂和火焰喷涂工序配置密闭喷砂喷涂室负压收集+滤芯除尘装置+15m高排气筒，产生的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四) 移动源污染管控要求	优先采用清洁运输；鼓励新能源运输车辆；严控柴油货车污染；厂区配套车辆冲洗设施，减少道路扬尘。	厂区原料、成品运输车辆优先选用达标国六及以上车辆。	符合
	(五) 面源污染管控	强化施工扬尘、堆场扬尘管控；物料堆场全覆盖、围挡、喷淋抑尘；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管控措施。	项目租用顺业线缆公司现有厂房，目前已完成生产设备安装，已投入使用，施工环境影响已结束；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保洁，有效控制扬尘面源污染，与方案要求一致。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用顺业线缆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地址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顺业路2号部分车间，租赁厂房占地面积为3036平方米，长132米、宽23米、檐高12米。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主要购置超音速火焰喷涂设备、喷砂机、磨刀机、磨床、钻床、铣床、切断机等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6000件刀具及金属表面热喷涂加工3000件金属（来料加工）的生产能力。项目组成详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一、主体工程			
	1	车间	占地面积为3036平方米，长132米、宽23米、檐高12米。	租用，已建成
	2	机加工区	机加工区，位于厂区中部，对刀具、金属制品进行机加。	租用，已建成
	3	热喷涂生产线	厂区西北部，主要对刀具进行表面热喷涂。	租用，已建成
	4	激光熔覆生产线	厂区西南部，主要对金属制品来料进行激光熔覆处理。	租用，已建成
	二、储运工程			
	1	丙烷储区	厂区最大储量为6瓶（45kg/瓶，270kg），生产场所临时储存量为1瓶（45kg/瓶）。	租用，已建成
	2	氮气储区	15MPa/瓶，厂区最大储量为6瓶，作为碳化钨粉末喷涂时的保护气体，生产场所临时储存量为1瓶。	租用，已建成
	3	仓库区	厂区东北部，主要用于存储原材料等。	租用，已建成
	三、辅助工程			
	1	办公、检修区域	位于东北角，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和机器检修工作。	租用，已建成
	四、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
	2	排水系统	磨削过程用到少量水与切削液配置，循环使用，有少量损耗，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租用顺业线缆公司现有厂房，已配套建设厂区排污管网，正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生活污水

建设内容

		常生产过程中废水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项目厂区内不设洗手池和卫生间，主要依托顺业线缆公司厂区现有卫生间，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活污水。	水依托顺业线缆公司化粪池
3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
五、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	①喷砂废气：滤芯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已建
		②喷涂废气：滤芯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已建
2	废水处理	磨削过程用到少量水与切削液进行配置，循环使用，有少量损耗，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厂区内不设洗手池和卫生间，主要依托顺业线缆公司厂区现有卫生间，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活污水。	已建
3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②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处置。	——
		③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4	噪声控制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等降噪措施。	——
六、依托工程			
1	新兴污水处理厂	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迎宾路北部），目前二期工程的首期工程已投入使用，日处理污水能力1.5万吨。服务范围包括柳石路市政污水、新兴工业园区本部、四方片区以及周边的居民，新兴污水处理厂采用A/O与硅藻土处理技术相结合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已建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
喷砂、喷涂	喷砂、喷涂	空压机	4台	工作压力 1.0mpa，容积流量 17.5m³/min，功率 110kW
		干燥机	3台	额定工作压力 1.0mpa，空气处理量 6.7m³/min，功率 1.6kW

建设内容			送粉器	2台	700mm×600mm
			喷砂机	1台	1500mm×900mm
			机器人	1台	1300 千焦
			超音速火焰喷涂设备	1台	超音速火焰喷涂 HVAF (M3)
			除尘器	1台	3000mm×1900mm
	检验	检验	检验台	2台	1500mm×1000mm
	磨削、切、钻等机加工	磨削、切、钻等机加工	车床	3台	φ630mm×5000mm
			铣床	2台	1200mm×250mm
			转台	1台	φ2400mm
			磨刀机	2台	4500mm×200mm
			钻床	2台	最大钻孔直径 40mm 和 50mm
			磨床	10台	1450mm×371mm
			线切割	2台	630mm×450mm
			切断机	2台	530mm×530mm
			带锯条自动碰焊机	1台	1000mm×200mm
			台钻砂轮机	1台	1350mm×620mm
			选刀台	6台	6000mm×920mm
			带锯条抛光工作台	1台	1800mm×920mm
			激光打标机	1台	600mm×350mm
			内外圆磨床	6台	φ320mm×1000mm
			CMC数控加工中心	4台	电机功率 18kW , 工作台 2000mm×1400mm
	激光熔覆	激光熔覆	RTFL-C3300X光纤激光	1 台	2M 波长范围 600~700nm 4M 波长范围 900~1200nm
			T-507双温温控器	1 台	最大泵扬程 53M
			三相无触点电力稳压器	1 台	额定容量 50.KVA
			激光熔覆设备	1台	HLB F3300
			激光修复送粉器	1台	直流 24V, 转速 1800 转/分
			机器人	2台	1300 千焦
			激光轴类修复设备	1台	φ1500mm×5000mm
			激光面刀淬火设备	1台	最大淬火工件长度 4000mm
			微热再生吸附式干燥机	2台	公称容积流量 21.5m³/min, 进气温度≤35℃, 额定工作压力

建设内容					≤1.0mpa，额定功率 6.1kW
		离心通风机	1台		风量 30600m ³ /h，功率 37kW，转速 1700r/min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弹簧钢带	t/a	3.9	用于刀具生产
	2	碳化钨粉末	t/a	2.0	
	3	白刚玉	t/a	0.36	
	4	丙烷	t/a	33.0	喷射燃烧气体，厂区最大储量为6瓶（45kg/瓶，270kg）。
	5	氮气	t/a	1.04	作为碳化钨粉末喷涂时的保护气体，厂区最大储量为6瓶，15MPa/瓶（6.5kg/瓶）。
	6	氢气	t/a	0.135	作为助燃气体，厂区最大储量为6瓶，15MPa/瓶（0.54kg/瓶）
	7	乙醇	t/a	0.2	纯度95%
	8	防锈油	t/a	0.5	
	9	切削液	t/a	1.0	
	10	铁基粉	t/a	0.5	
	11	待修复刀具	件/a	3000	来料加工
	12	水	t/a	505	
	13	电	kW·h	300万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2-4 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特性		
	1	弹簧钢带	银灰色金属带状固体，主要成分为铁、碳、锰、硅；常温下性质稳定，不溶于水，无挥发性物质，无恶臭。材料本身不易燃烧，潮湿环境易氧化锈蚀。		
	2	碳化钨粉末	灰黑色微细粉末，密度 15.6g/cm ³ ，主要成分为钨、碳；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无挥发性物质，无异味。常温不易氧化，温度高于400℃可发生氧化反应，熔点：2870℃；沸点：6000℃左右。物料本身不可燃，但超细粉体存在粉尘爆炸风险。		

建设内容	3	白刚玉	白色结晶颗粒或微细粉末，主要成分为 α -三氧化二铝（ Al_2O_3 ），真密度 $3.90\sim 4.00\text{g/cm}^3$ ，熔点： $2250\text{ }^\circ\text{C}$ ；沸点： $2980\text{ }^\circ\text{C}$ ，莫氏硬度9.0；常温下性质稳定，不溶于水，无挥发性物质、无异味，耐酸碱腐蚀，物料本身不可燃。
	4	丙烷	常温常压为无色气体，CAS：74-98-6，商用产品添加臭味剂，分子式 C_3H_8 ，分子量44.10，沸点 $-42.1\text{ }^\circ\text{C}$ ，熔点 $-187.7\text{ }^\circ\text{C}$ ；闪点 $-104\text{ }^\circ\text{C}$ ，自燃温度 $-450\text{ }^\circ\text{C}$ ；气态密度大于空气，易在低洼区域聚集，爆炸极限 $2.1\%\sim 9.5\%$ ，属于易燃危险化学品。物料常温稳定，无腐蚀性，不溶于水。
	5	氮气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味惰性气体，分子式 N_2 ，化学性质稳定，不可燃、不助燃，直接放空排放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大量氮气泄漏易造成密闭空间缺氧窒息；液态氮气可引发冻伤。
	6	氢气	无色、无味气体，CAS：1333-74-0，属于易燃危险化学品。物理性质分子量2.016；标况密度 0.0899kg/m^3 ，远轻于空气，易积聚在厂房上部；极难溶于水；沸点 $-252.8\text{ }^\circ\text{C}$ ；爆炸极限 $4.0\%\sim 75.6\%$ （体积比），引燃温度 $500\text{ }^\circ\text{C}$ 。常温化学性质稳定；具有强还原性；可燃，完全燃烧产物仅水蒸气；不产生烟尘、 SO_2 ；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无腐蚀性，不发生聚合。
	7	乙醇	乙醇（俗称酒精，CAS：64-17-5），分子式 $\text{C}_2\text{H}_5\text{OH}$ ，分子量46.07。常温常压下为无色透明液体，带有特殊酒香，挥发性强；熔点 $-114.1\text{ }^\circ\text{C}$ ，沸点 $78.3\text{ }^\circ\text{C}$ ， $20\text{ }^\circ\text{C}$ 相对密度0.79（小于水），相对蒸气密度1.59，蒸气可在低洼区域聚集。饱和蒸气压 5.8kPa （ $20\text{ }^\circ\text{C}$ ）；闭杯闪点 $12\text{ }^\circ\text{C}$ ，引燃温度 $363\text{ }^\circ\text{C}$ ，空气中爆炸极限 $3.3\%\sim 19.0\%$ （体积分数），属于中闪点易燃液体。乙醇可与水任意比例互溶，同时可混溶于多种有机溶剂；水溶性强，土壤吸附能力弱；水溶液呈中性。正常条件下性质稳定，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8	防锈油	溶剂稀释型防锈油：无色透明易挥发液体，主要成分为正庚烷、异庚烷、环庚烷，含少量己烷、辛烷。相对密度 $0.67\sim 0.70$ （ $20\text{ }^\circ\text{C}$ ），闭杯闪点 $<0\text{ }^\circ\text{C}$ ，沸点区间 $65\sim 110\text{ }^\circ\text{C}$ ；几乎不溶于水，常温挥发性强，蒸气重于空气；属于高度易燃液体，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气。
	9	切削液	常温下为淡黄色均匀乳化液体，略有轻微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 $0.98\sim 1.05$ （ $20\text{ }^\circ\text{C}$ ，水=1），pH值 $8.0\sim 9.5$ ，呈弱碱性，无闪点、不燃。可与水任意比例混溶，常温挥发性极低，理化性质稳定，禁忌强酸、强氧化剂。
	10	铁基粉	组成：Fe基，含Cr、C、B、Si、少量Ni、Mo合金元素银灰色球形金属细粉末，无味，粒径 $15\sim 53\text{ }\mu\text{m}$ ，熔点 $1050\sim 1250\text{ }^\circ\text{C}$ ，密度 $7.7\sim 8.0\text{ g/cm}^3$ ，不溶于水，常温无挥发危险特性，干燥粉末扬尘可形成可燃粉尘云；粉尘吸入刺激呼吸道。
	4、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5。		

表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处理规模	备注
1	刀具	6000 件	
2	激光熔覆修复刀具	3000 件	来料加工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为30人，每天1班，每天工作时间为8h，均不住宿，年工作时间约为330天。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磨削过程用到少量水与切削液进行配置，按质量配比为切削液：水=1:4，切削液用量为 1t/a，则生产用水为 10t/a。项目总定员为 30 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项目员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1.5t/d（495t/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2t/d（396t/a）。项目厂区内不设洗手池和卫生间，主要依托顺业线缆公司厂区现有卫生间，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活污水。

（2）排水

区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然后排入柳江；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该区域污水管网，汇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

项目用水平衡表详见表2-6。

表2-6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t/a

序号		1	2	小计	合计
用水环节		生产用水（磨削）	生活用水		
	总用水量	10	495	505	505
输入 水量	新水	2	495	497	505
	原料带入	0	0	0	
	回用水	0	0		
	循环水	8	0	8	

输出 水量	循环水	8	0	8	505
	损耗水	2	99	101	
	回用水	0	0	0	
	排水	0	396	396	
	排放方式	——	间歇排放	——	——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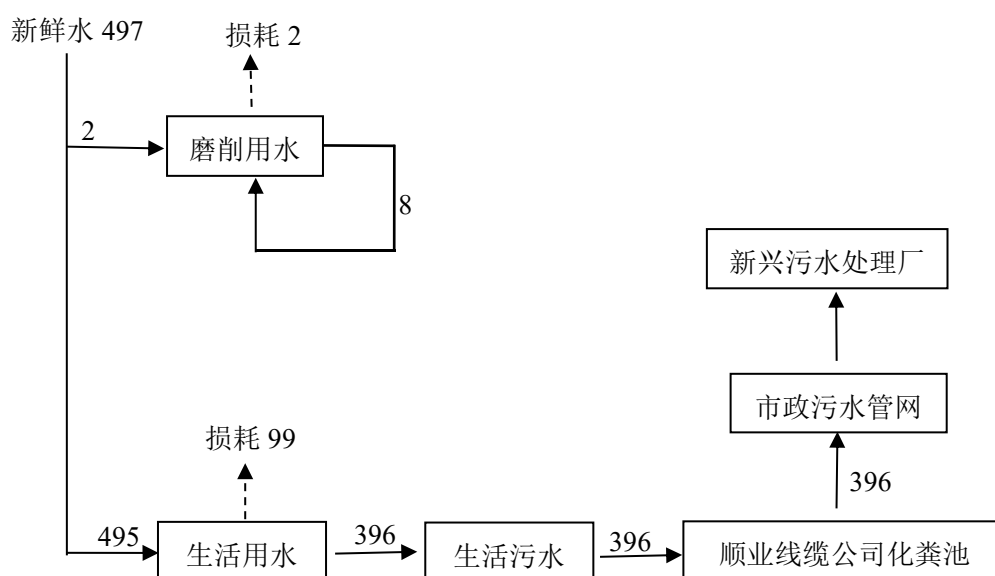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供电

项目用电主要是生活照明用电和生产用电，依托顺业线缆公司厂区现有电网接入，可满足生产和生活用电要求，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7、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顺业路 2 号部分车间），在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内，占地面积为 3036 平方米。厂房内部主要划分为机加工区、热喷涂生产线、激光熔覆生产线、仓库区、办公检修区、发货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各功能区分区明确，且预留通道位置，布置合理，具体项目总平布置情况见附图 2。

1、施工期施工流程

项目租用广西顺业线缆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根据现场踏勘，未发现施工遗留问题，项目已经建成。

2、运营期工艺流程

(1) 项目运营期热喷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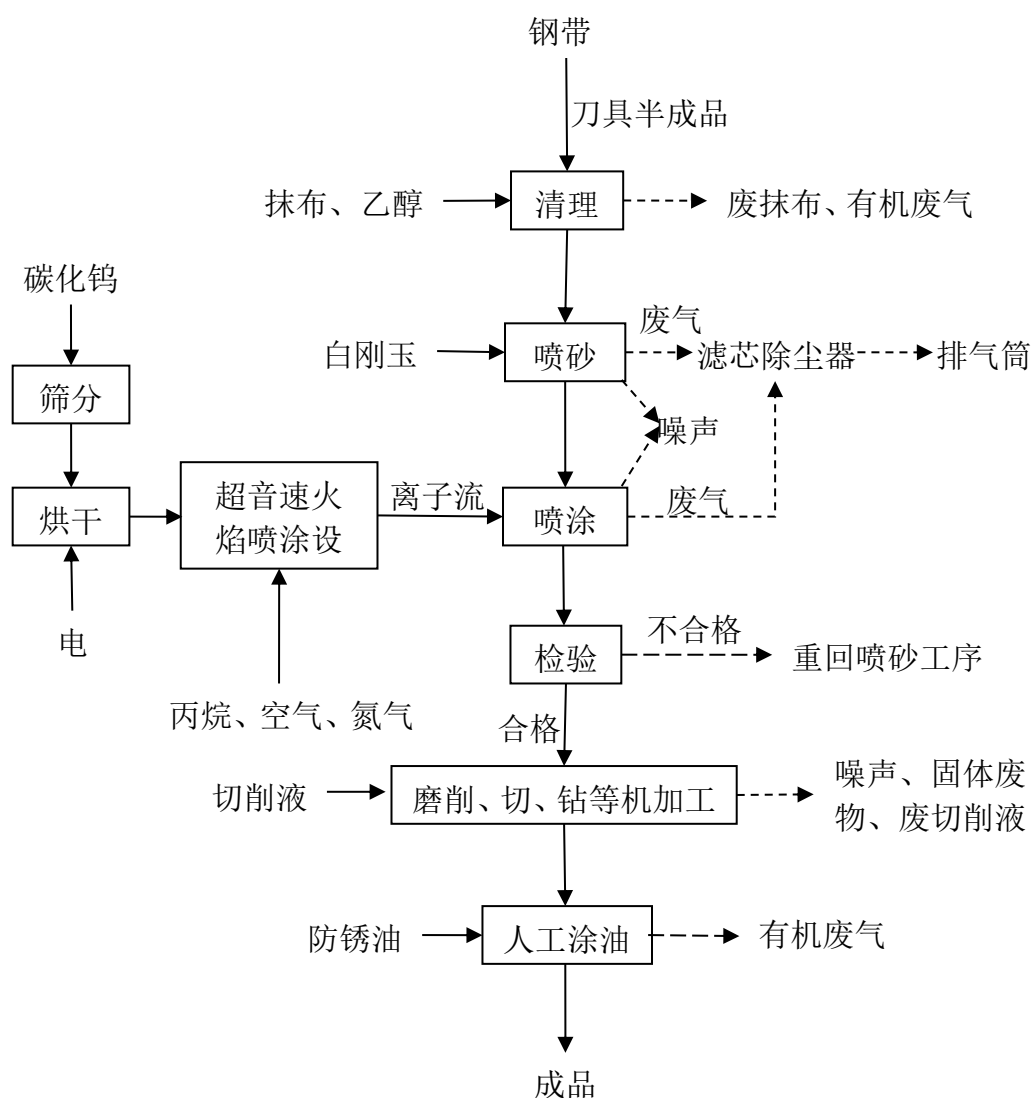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热喷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流程简述：

①喷砂前清理：将钢带由工人使用乙醇进行清理，去除工件上的残存油等，使工件表面干净为下一步工序做准备，项目使用乙醇润湿抹布清理工件，乙醇以非甲

烷总烃表征、损耗，无废水产生，该环节产生非甲烷总烃（成分为乙醇）、固体废物（废抹布）。

②喷砂：喷砂处理是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来打磨工件表面的过程，喷砂工序位于密闭式厂房内（与喷涂共用同一厂房，两者不同时工作），使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高速喷射束将白刚玉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的表面的外表或性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理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下部喷涂材料的流平和平整，喷砂过程产生喷砂废气、噪声。

③喷涂：

A. 碳化钨喷涂前处理：碳化钨喷涂前需要进行筛分和烘干，其中筛分使用专业封闭筛子，每次筛分量 $\leq 5\text{kg}$ ，由于碳化钨颗粒比重大，不起尘，因此，筛分过程无粉尘产生；烘干使用专用烘箱，烘干温度为 90°C ，烘干时间约 30min ，远低于碳化钨的沸点（ 6000°C ）、熔点（ 2870°C ），烘干过程产生少量水蒸气。烘干后由人工送至超音速火焰喷涂，每次投加量较少，进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B. 喷涂：项目热喷涂采用超音速火焰喷涂，超音速火焰喷涂是利用丙烷作为燃料，助燃气体为氢气，将碳化钨粉末轴向送进超音速火焰，以氮气作为载体，将碳化钨粉末加热成熔化或者半熔化状态，利用高速气流将其雾化成微小的颗粒，形成快速的离子流喷射到工件表面（基体），熔化或者半熔化的颗粒不断撞击工件表面，不断发生碰撞、变形、冷凝收缩的过程，在工件表面交错、堆叠最终形成一定厚度的涂层，原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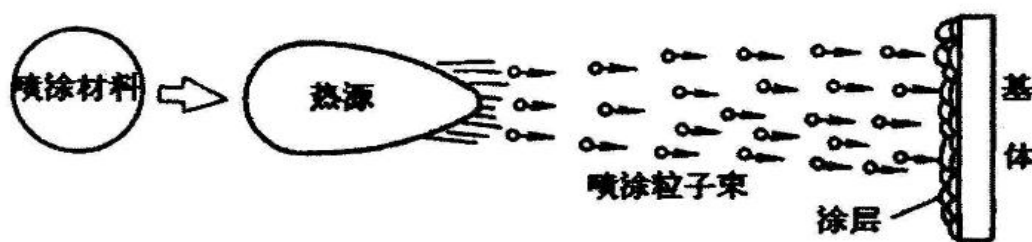


图2-3 热喷涂原理示意图

④检验：进行喷涂效果检验，合格送入下一步工序，不合格重新送回喷砂工序。

⑤磨削、切、钻等机加工：刀具及来料进行表面热处理的金属制品按照客户要求裁切、磨削、打毛刺、钻孔、打磨等即可得到成品。该过程产生噪声、固体废物和废切削液。

⑥人工涂油：上油工序主要擦拭刀具5mm刀口位置，防锈油类型为溶剂稀释型防锈油，防锈油中的溶剂油主要成分为正庚烷、异庚烷和环庚烷，还含有少量的辛烷和己烷，在人工上油时自然挥发，挥发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2) 项目运营期激光熔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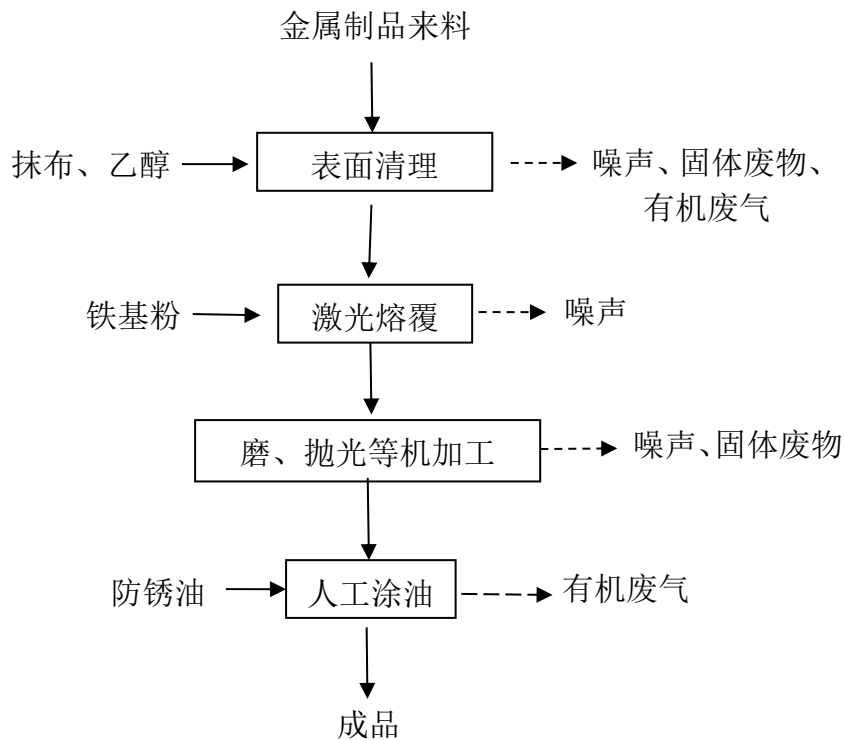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激光熔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流程简述：

①表面清理：激光焊接前准备工作，将来料加工的金属制品由工人使用乙醇进行清理，去除油污等杂质，项目使用乙醇润湿抹布清理工件，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损耗，无废水产生，再对工件进行打磨抛光，保证焊接表面干净。该过程产生噪声、固体废物、非甲烷总烃。

②激光熔覆：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干净后进行焊接堆高，测量焊接高度达到要求

后，做好保温防护慢慢降温。

③磨、抛光等机加工：按照客户要求进行粗加工、精加工、磨、抛光等机加工即可得到成品。该过程产生噪声、固体废物。

④人工涂油：根据客户要求对金属制品上油，防锈油类型为溶剂稀释型防锈油，防锈油中的溶剂油主要成分为正庚烷、异庚烷和环庚烷，还含有少量的辛烷和己烷，在人工上油时自然挥发，挥发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3、污染因素识别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素识别见表 2-7。

表 2-7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素识别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生产设备	治理措施	排放特点
废气	清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醇）	金属制品由工人使用乙醇进行清理，去除工件上的残存油等，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损耗。		无组织排放
	喷砂废气	颗粒物	喷砂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在喷砂过程产生喷砂粉尘和工件表面被除下的氧化皮，氧化铁皮较重，一般在厂房内自然沉降，少量较轻的氧化铁皮及喷砂粉尘被抽风机抽至后续的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间断排放
	喷涂废气	颗粒物	项目使用碳化钨粉末对工件进行表面热喷涂，未附着的碳化钨粉末，以颗粒物表征，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间断排放
	涂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防锈油类型为溶剂稀释型防锈油，主要成分为正庚烷、异庚烷和环庚烷，还含有少量的辛烷和己烷，在人工上油时自然挥发，挥发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无组织排放
	激光熔覆废气	颗粒物	激光熔覆过程仅有微量金属烟尘逸散，不使用焊料，污染物产生量极低，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项目厂区内不设洗手池和卫生间，主要依托顺业线缆公司厂区现有卫生间，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活污水。		连续排放
固体废物	滤芯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公司。		全部妥善处置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公司。		
	氧化铁皮	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公司。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持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项目切削过程产生废切削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代码为 900-006-09，委托持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滤芯	一般固体废物	滤芯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由供货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等降噪措施。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已建成，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柳政规〔2020〕29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2026年3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执行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柳江区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及细颗粒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2026年3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执行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2024年柳州市柳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3-1。

表 3-1 2024 年柳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值	*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值	*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值	*	6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值	*	30	*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4(mg/m ³)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	160	*	达标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4月1日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评价引用《广西锦江火浪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新能源热泵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工程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L2402260301）中的监测数据，引用的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面约 3.9km（引用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7），在 5km 范围内，且为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数据合理可行。监测情况如下：

①采样点及监测因子详见表 3-2。

表 3-2 大气采样监测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与项目距离关系
项目厂界外南面	总悬浮颗粒物（TSP）	位于项目南面，相距约 3.9km 处

②监测时间和频率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 24h 平均值，1 次/d，连续监测 3 天（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2 日）。

③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TSP）（ $\mu\text{g}/\text{m}^3$ ）
项目厂界外南面	2024.02.29	日均值	*
	2024.03.01	日均值	*
	2024.03.02	日均值	*
标准值			300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比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表 3-3 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300 $\mu\text{g}/\text{m}^3$ ）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道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柳江为 III 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三级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柳州市19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1-12月均达到或优于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水质标准。10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Ⅰ类水质的断面5个、Ⅱ类水质的断面5个。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顺业路2号部分车间），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柳州市城市建成区，根据《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顺业路2号部分车间），在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内，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未发现珍贵动物、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人文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500m 范围内居民敏感点见表 3-4。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兴福小院居民点</td><td>东北</td><td>76m</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二级标准</td></tr><tr><td>祥兴汇南国际居民点</td><td>东</td><td>150m</td></tr><tr><td>牌坊队</td><td>北</td><td>428m</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兴福小院居民点	东北	76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祥兴汇南国际居民点	东	150m	牌坊队	北	428m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兴福小院居民点	东北	76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祥兴汇南国际居民点	东	150m																				
		牌坊队	北	428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具体如下： 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排气筒 （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1.75</td><td rowspan="2">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td><td>1.0</td><td rowspan="2">GB16297—1996《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td></tr><tr><td>非甲烷总 烃</td><td>120</td><td>15</td><td>5</td><td>4.0</td></tr></table> 备注：项目所设排气筒高度为 15m，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厂房高度部分>12m，不能满足“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因此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GB16297—1996《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5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GB16297—1996《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5		4.0																		

总量控制指标	无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用顺业线缆公司现有厂房，目前已完成生产设备安装，已投入使用，施工环境影响已结束。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清理废气、喷砂废气、火焰喷涂废气、涂油废气、激光熔覆废气。 （1）清理废气：项目使用纯度为 95%的乙醇润湿抹布擦拭、清理工件，使用量约为 0.2t/a，年工作时间约为 495h(1.5h/d)。乙醇在使用过程中挥发、损耗，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即乙醇全部挥发，挥发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9t/a（0.38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由于项目已建成，设备已全部安装完成并正常运行，因此本次评价以实测值进行达标评价。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进行现状监测（详见附件 7），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3 日，根据检测报告，在东面厂界和西面厂界布设监测点（南、北厂界外侧均为其他已建厂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生产工况、监测结果如下： 表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table><tr><td>监测点位</td><td>监测项目</td><td>监测频次</td></tr><tr><td>F1 西面厂界</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4 次/天，共 1 天</td></tr><tr><td>F2 东面厂界</td></tr></table> 表 4-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table><tr><td>监测日期</td><td>气温（℃）</td><td>气压（kpa）</td><td>风速（m/s）</td><td>风向（度）</td></tr><tr><td>2026.6.13</td><td>29.4</td><td>99.85</td><td>1.4</td><td>170±8</td></tr></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1 西面厂界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1 天	F2 东面厂界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度）	2026.6.13	29.4	99.85	1.4	170±8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1 西面厂界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1 天																
F2 东面厂界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度）														
2026.6.13	29.4	99.85	1.4	170±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生产天数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6.13	330	刀具	6000 件/年	14 件/天	77%
		330	金属（来料加工）	3000 件/年	6 件/天	66%
	表 4-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F1 西面厂界	F2 东面厂界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 1 次	0.90	0.78		
		第 2 次	1.05	0.90		
		第 3 次	0.87	0.86		
		第 4 次	1.01	0.92		
	由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 1.05 mg/m³，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 综上，现有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喷砂废气：根据项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白刚玉砂对工件表面进行喷砂处理，白刚玉砂粒径范围为 1~12mm，喷砂时间约为 2h/d，年工作时间约为 660 h/a。喷砂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在喷砂过程中产生喷砂粉尘和工件表面被除下的氧化皮，氧化铁皮较重，一般在厂房内自然沉降，少量较轻的氧化铁皮及喷砂粉尘被抽风机抽至后续的滤芯除尘器处理。项目喷砂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他金属材料，经过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的颗粒物产生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使用钢带 3.9t/a，由此计算项目喷砂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0.0085t/a（0.013kg/h）。根据厂家提供的设备资料，项目配套的滤芯除尘器共 48 个滤芯，除尘效率大于 95%（本评价按 95%），平均废气处理量为 12790m³/h，则喷砂废气颗粒物排放量 0.0004t/a（0.0006kg/h），由此计算项目喷砂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5 喷砂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度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喷砂	颗粒物	0.0085	0.013	1.0	0.0004	0.0006	0.05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120mg/m ³ 、1.75kg/h(15m 高排气筒)。 项目所设排气筒高度为 15m,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厂房高度部分>12m,不能满足“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因此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由上表可见,项目喷砂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1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排放速率严格 50%后的排放标准值(严格 50%后的排放速率标准限值为 1.75kg/h),为达标排放。

(3) 火焰喷涂废气

项目使用碳化钨粉末对工件进行表面热喷涂,喷涂工序与喷砂工序位于同一封闭式厂房内,两者因运行条件不同而错开操作,使用同一套滤芯除尘器处理火焰喷涂废气。项目火焰喷涂工序时间约为 3h/d,年工作时间约为 990 h/a。火焰喷涂废气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丙烷燃烧废气,丙烷(C₃H₈)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后产物为 CO₂和水,对环境影响不大。二是未附着的碳化钨粉末,以颗粒物表征。

由于项目已建成,设备已全部安装完成并正常运行,因此本次评价以实测值进行达标评价。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进行现状监测(详见附件 7),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3 日,根据检测报告,对火焰喷涂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生产工况、监测结果如下:

表 4-6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火焰喷涂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烟道气参数	4 次/天,共 1 天

表 4-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度)
2026.6.13	29.4	99.85	1.4	170±8

表 4-8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生产天数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6.13	330	刀具	6000 件/年	14 件/天	77%
	330	金属(来料加工)	3000 件/年	6 件/天	66%

表 4-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DA001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流速 (m/s)	8.3	8.5	8.4	8.4	8.4
	废气温度 (°C)	34.7	35.7	34.2	36.4	35.2
	标干流量 (m³/h)	12688	12922	12823	12727	12790
	含湿量 (%)	3.01	3.10	3.15	3.12	3.1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4.0	14.5	14.2	13.9	14.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78	0.187	0.182	0.177	0.181

注：检测结果未检出时表示为“<检出限”（烟气黑度除外）。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喷涂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120mg/m³，按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后的排放速率标准限值为 1.75kg/h，为达标排放。

喷涂工序为刀具生产工序，根据检测报告，生产负荷 77%，平均标干流量 12790m³/h，平均颗粒物排放浓度 14.2mg/m³，平均颗粒物排放速率 0.181kg/h，则满负荷生产时颗粒物排放量为 0.543kg/d，即 0.179t/a，喷涂工序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0 喷涂工序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喷涂	颗粒物	0.179	0.181	14.2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 120mg/m³、1.75kg/h(15m 高排气筒)。 项目所设排气筒高度为 15m, 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厂房高度部分 >12m, 不能满足“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因此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4）涂油废气

根据项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上油工序主要擦拭刀具 5mm 刃口位置，根据客户要求对金属制品上油，年工作时间约为 330h(1h/d)。防锈油类型为溶剂稀释型防锈油，用量为 0.5t/a，其中溶剂为 120#溶剂油，含量约为 20%，120#溶剂油主要成分为正庚烷、异庚烷和环庚烷，还含有少量的辛烷和己烷，在人工上油时自然挥发，挥发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t/a (0.3kg/h)，以无组织形式

排放。

由于项目已建成，设备已全部安装完成并正常运行，因此本次评价以实测值进行达标评价。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进行现状监测（详见附件 7），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3 日，根据检测报告，在东面厂界和西面厂界布设监测点（项目南、北厂界外侧均为其他已建厂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生产工况、监测结果如下：

表 4-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1 西面厂界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1 天
F2 东面厂界		

表 4-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度）
2026.6.13	29.4	99.85	1.4	170±8

表 4-13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生产天数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6.13	330	刀具	6000 件/年	14 件/天	77%
	330	金属（来料加工）	3000 件/年	6 件/天	66%

表 4-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F1 西面厂界	F2 东面厂界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 1 次	0.90	0.78
	第 2 次	1.05	0.90
	第 3 次	0.87	0.86
	第 4 次	1.01	0.92

由监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 1.05 mg/m³，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

综上，现有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碳化钨筛分、进料废气：碳化钨喷涂前需要进行筛分和烘干，其中筛分使用专业封闭筛子，每次筛分量≤5kg，由于碳化钨颗粒比重大，不起尘，因此，

筛分过程无粉尘产生；烘干使用专用烘箱，烘干温度为90℃，烘干时间约30min，远低于碳化钨的沸点（6000℃）、熔点（2870℃），烘干过程产生少量水蒸气。烘干后由人工送至超音速火焰喷涂，每次投加量较少，进料过程无粉尘产生。

（6）激光熔覆废气：激光熔覆作业全程通入氮气等惰性气体隔绝空气，抑制金属粉末氧化，工序仅有微量金属烟尘逸散，不使用焊料，污染物产生量极低，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定期维护生产设备、做好操作人员个体防护。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喷砂工序与喷涂工序位于同一封闭式厂房内，两者因运行条件不同而错开操作，使用同一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废气。本项目滤芯除尘器，即滤筒除尘器，是国家与行业明确认可的“可行技术/推荐技术”，属于规范的高效除尘工艺。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袋式（含滤筒式）高效除尘技术属于中低温烟气、细颗粒物治理鼓励类推广技术，技术指标为除尘效率 $\geq 99\%$ 、出口颗粒物浓度 $< 10 \text{ mg/m}^3$ 。同时，参照 HJ 1292—2023《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及钢铁超低排放文件均将滤筒除尘器列为机械加工、铸造、建材等行业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推荐技术，技术成熟、稳定达标。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本项目喷砂和喷涂工序配置密闭喷砂喷涂室负压收集+滤芯除尘装置，可确保达标排放，除尘装置配套的排气筒高度为 15m。

由于未发布本项目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次参照具有类似生产工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预处理-机械抛丸、打磨、喷砂、清理、砂轮机”的颗粒物采用“袋式过滤”，即项目采用“滤芯除尘器”处理是可行技术。

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4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 米，项目所设排气筒高度为 15m，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厂房高度部分 $> 12\text{m}$ ，不能满足“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因此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因此，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自行监测，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5-1。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磨削过程用到少量水，磨削用水量 $10\text{m}^3/\text{a}$ ，循环使用，有少量损耗，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总定员为30人，均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text{t}/\text{d}$ ($495\text{t}/\text{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2\text{t}/\text{d}$ ($396\text{t}/\text{a}$)。项目厂区内不设洗手池和卫生间，主要依托顺业线缆公司厂区现有卫生间，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活污水。

2、废水处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采用“三级化粪池”工艺为可行技术，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和新兴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要求。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迎宾路北侧的新兴砖厂西面，目前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首期工程已投入使用，日处理污水能力1.5万吨。同时，考虑到当时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处理污水量仅为8000吨，二期工程的首期工程已能满足废水处理要求，故将一期工程停止使用，服务范围包括柳石路市政污水、新兴工业园区本部、四方片区以及周边的居民，新兴污水处理厂采用A/O与硅藻土处理技术相结合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响水河，最后汇入柳江。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属于新兴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所在区域已有建成市政雨污水管网，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外排的员工生活污水水质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符合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水质要求；新兴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1.15万

	m³/d，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1.2m³/d（396m³/a），占新兴污水处理厂剩余负荷的0.034%，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新兴污水处理厂可处理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污染物，涵盖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水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生活废水依托顺业线缆公司现有卫生间，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活污水，不另外设废水排放口。
--	---

3、噪声

(1) 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设备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干燥机、喷砂机、车床、磨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中噪声污染源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各种设备噪声源强在 65~90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5。

表4-15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X	Y	Z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1	热喷涂生 产线、机 加工区	空压机	4 台	85	基础减 震、距离 衰减、厂 房隔声	-2	15	1	134	15	2	9
2		干燥机	3 台	85		-2	20	1	134	20	2	4
3		送粉器	2 台	65		16	19	1	116	18	16	5
4		喷砂机	1 台	90		15	18	1	117	18	15	5
5		机器人	1 台	65		13	19	1	119	18	13	5
6		超音速火焰喷涂设备	1 台	70		11	20	1	122	20	11	4
7		检验台	2 台	80		56	3	1	76	3	56	20
8		车床	3 台	85		21	5	1	111	5	21	19
9		铣床	2 台	85		41	3	1	91	3	41	21
10		磨刀机	2 台	90		30	4	1	102	4	30	19
11		钻床	2 台	80		39	1	1	93	0	39	23
12		磨床	10 台	85		34	5	1	98	4	34	19
13		线切割	2 台	85		42	7	1	91	7	41	17
14		切断机	2 台	90		93	4	1	39	4	93	20
15		带锯条自动碰焊机	1 台	85		45	3	1	87	3	45	21
16		台钻砂轮机	1 台	85		38	1	1	94	0	38	23
17		选刀台	6 台	70		103	4	1	30	4	103	20
18		带锯条抛光工作台	1 台	80		45	6	1	87	6	45	18
19		激光打标机	1 台	70		106	1	1	26	1	106	23
20		离心通风机	1 台	85		2	20	1	130	20	2	4
21		除尘器	2 台	85		5	20	1	127	20	5	4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X	Y	Z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22	激光熔覆 生产线	内外圆磨床	6 台	85		38	4	1	94	3	38	20
23		CMC 数控加工中心	4 台	85		17	9	1	116	9	17	15
24		RTFL-C3300X 光纤激光	1 台	70		14	1	1	118	0	14	23
25		激光熔覆设备	1 台	80		17	1	1	115	0	17	23
26		激光修复送粉器	1 台	65		14	9	1	118	8	14	15
27		机器人	2 台	65		15	5	1	117	5	15	18
28		激光轴类修复设备	1 台	80		17	6	1	116	6	17	18
29		激光面刀淬火设备	1 台	80		13	7	1	119	6	13	17
30		微热再生吸附式干燥机	2 台	85		-2	24	1	134	24	2	1

注：（0，0）点位置经纬度为 109° 25'29.561"东，24° 12'11.123"北，位于厂区西南部拐角。基础减震衰减 5dB（A）。

由于项目已建成，固定的噪声设备已全部安装完成并正常运行，因此本次评价以实测值进行达标评价。建设单位委托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进行现状监测（详见附件7），监测时间2026年6月13日。本项目南、北厂界外侧均为其他已建厂区，厂界外 1m 范围属于相邻企业用地，无对外开放公共区域，现场不具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范布设噪声现状监测点位的条件，因此南、北厂界不布设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仅在东厂界、西厂界（临近道路/空地）布设噪声现状监测点位。评价范围内50m无居民、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项目夜间不生产。东厂界、西厂界监测结果如下：

表 4-1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昼间
		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 dB(A)	1#东面厂界	54
	2#西面厂界	55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等措施及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东面、西面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标准的昼间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项目南、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厂界外侧无可供监测的公共场地，不具备噪声现状监测布设条件，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

①声级计算

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③厂区距离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根据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源强及其在厂区的具体位置, 利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 预测出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水平, 预测结果见表4-17。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项目	预测点位	预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厂界噪声 dB(A)	南面厂界	63.6	65	达标
	北面厂界	57.1	65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等措施及经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南面、北面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标准的昼间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综上，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5-1。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滤芯除尘器收集颗粒物：滤芯除尘器收集颗粒物约为 1.7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卖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②废边角料：产生于磨削、切、钻等机加工过程，产生量约为 2.4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卖给废旧物品回收单位。

③氧化铁皮：产生量约为 1.52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卖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④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2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属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委托持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⑤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1.0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HW09，危废代码 900-006-09），委托持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⑥废滤芯：滤芯更换频率约为 1 年一次，约 1.0t/a，由供货厂家回收。

⑦生活垃圾：项目定员为 30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时间约为 330 天，生活垃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圾产生量约为 15kg/d、4.95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见表4-18。

表4-18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固废名称	滤芯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废边角料	氧化铁皮	废含油抹布	废切削液	废滤芯	生活垃圾
产生环节	喷砂、喷涂工序	磨、切、钻等工序	喷砂、磨、钻等工序	清理工序	切削工序	滤芯更换	日常生活
属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废物类别	——	——	——	HW49其他废物	HW09危险废物	——	——
废物代码	——	——	——	900-041-49	900-006-09	——	——
物理性状	固态	固态	固态	固态	液态	固态	固态
主要成分	白刚玉、金属	金属	金属	沾染矿物油、机油的麻布纤维	切削液	沾染金属碎屑滤芯	纸、塑料等
危险特性	——	——	——	T/In	T	——	——
产生量	1.7t/a	2.4t/a	1.52t/a	0.2t/a	1.0t/a	1.0t/a	4.95t/a
贮存方式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不贮存	垃圾桶
处置方式	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委托持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委托持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由供货厂家回收	经采用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处置量	1.7t/a	2.4t/a	1.52t/a	0.2t/a	1.0t/a	1.0t/a	4.95t/a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如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合贮存，会相互污染，不利于选择正确的处置方式并增加处置风险，不利于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甚至造成环境二次污染。项目通过设置特定贮存工具对固体废物进行暂存，并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体废物在厂区的散失、渗漏。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在安全处置前，可暂存厂区内部，同时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①生活垃圾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滤芯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废边角料和氧化铁皮等）主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旧回收公司。因此，一般固废暂存区能够满足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需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别采用特定容器盛装，地面采用水泥硬化进行防渗。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等相关要求设置标志牌，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③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需遵循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不同类别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盛装危废，容器需完好密封，并张贴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标注废物名称、类别、代码、产生日期等信息，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屑液	HW09	900-006-09	位于厂房西南部	15m ²	包装桶密封存放	1	1年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1	1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 A.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B.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贮存场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 d.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C 项目危险废物的转移须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网上电子申报登记，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分析详
--------------	--

见表4-20。

表4-20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分析一览表

区域	污染源	污染途径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等危废	因危险废物泄漏而发生,通过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2) 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分区防控措施”及“表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区域及防渗要求见表4-21。

表4-21 项目防渗区域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项目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 。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

综上所述,项目通过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对土壤、地下水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达到良好控制,故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不大。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风险不大,经采取防渗措施后,不会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不设置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等进行风险识别调查,项目风险物质为丙烷、氢气,项目危险物质厂内最大贮存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4-22。

表4-22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基本情况表

危险物质	CAS 号	存在部位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丙烷	74-98-6	储气罐存储区	0.27	10
氢气	1333-74-0		0.00054	5

(2) 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 中的 C.1 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具体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结合本项目实际运营情况，项目运输、生产、贮存过程中所涉及的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中风险物质有丙烷、氢气，最大存储量分别为 0.27t、0.00054t，临界量分别为 10t、5t，则 $Q=0.27/10+0.00054/5=0.005508<1$ ，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不需要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需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风险识别

①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丙烷和氢气，放置在厂房储气罐存储区，可能出现的风险为因储存不当或员工操作不当造成泄漏污染周边环境或引发爆炸，引起火灾。

②泄漏影响途径

丙烷一旦发生泄漏，会迅速扩散到空气中，由于丙烷本身无色无味，泄漏早期不易被察觉，人员可通过呼吸将其吸入体内。短时间吸入高浓度丙烷，会直接刺激呼吸道黏膜，引发咳嗽、咽喉疼痛、呼吸困难等症状；高浓度丙烷会置换空气中的氧气，导致肺部氧交换不足，引发缺氧窒息，严重时可导致意识丧失甚至死亡。丙烷泄漏后直接进入大气，本身属于温室气体，会加剧温室效应；若发生燃烧爆炸事故，燃烧产物会导致局部空气质量下降，污染大气环境，还会参与光化学反应，促进近地面臭氧生成，影响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氢气发生泄漏，氢气本身无色无味，密度远小于空气，泄漏后会快速向上扩散，在密闭空间的顶部聚集。人员进入泄漏

区域后，通过呼吸将高浓度氢气吸入体内，氢气会置换肺泡内的氧气，引发缺氧，初期表现为头晕、乏力、恶心，严重时可导致窒息死亡。丙烷和氢气泄漏若处理不当都可能引发爆炸事故，进而产生二次污染，可造成大气环境、土壤和水环境污染。

③火灾影响途径

泄漏丙烷和氢气遇明火、高温等易燃，引发火灾爆炸，火灾还可能产生次生废气及事故废水。

（4）环境风险分析

①环境风险

A.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丙烷和氢气储存量小，发生泄漏时泄漏量小。及时切断泄漏源，泄漏过程丙烷和氢气产生量较小，挥发的少量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发生火灾事故时，烟气将进入环境空气，将对项目周围及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若事故的发生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可能会对大气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影响。

B.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丙烷和氢气储存量小，项目丙烷和氢气容器发生破损时，泄漏量小，及时发现并处理，泄漏的丙烷和氢气不会溢出项目范围。一旦发生泄漏，人员撤离，加强通风，禁止吸烟、严禁开关电器、禁用手机，任何可能产生火花的操作全部停止，防止爆燃，避免引起火灾，避免产生事故废水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危险物质管理制度要求

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的名称。

A.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危险物质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危险物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保障安全管理资金投入，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B.危险物质入库前必须进行验收，核对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标签有效性，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无泄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做好详细出入库记录，做到账物相符；

C.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物质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D.建立危险物质安全管理制度。操作人员必须查阅对应危险物质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掌握其危险特性、操作注意事项和应急处置方法，经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③事故应急措施

火灾等事故，简要提出如下应急措施：

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在储运、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运行人员在巡视设备中，发现丙烷或氢气发生泄漏，及时汇报并进行查漏、堵漏；一旦发生泄漏，不得有明火靠近，并严格按照消防管理制度执行，严防事故有外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

若运输车辆途中发生火灾，驾驶员和押运员应立即停放在人员稀少的空旷地带，设置警戒标志，利用自带的消防器材和采用就地取材等方式尽力灭火，若火势无法控制难以扑灭或者有可能发生爆炸时，应立即撤离，疏散周边人员，同时向 119、110 或 122 报告，请求援助，并向公司应急中心报告，尽力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到最低；若运输车辆在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员和押运员及时在前后安全距离范围内设立警示牌并向 110 或 122 报告，原地看守车辆及货物，同时向公司应急中心报告，应急总指挥立即派人前往出事地点进行处理；若现场有轻伤以上的人员伤亡时，现场人员立即向 120 求救，并在 24 小时内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加强厂区员工环保意识、事故应急处理培训等相关内容。

②按规范使用各类电器设备、避免漏电、短路、过流、过载、过热等而造成的绝缘失效或线路着火，定期检查车间内的电源、线路、对老化电线及时更换。

③电气设计和电机设备的选用，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选型。

④消防人员可根据火灾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

风向撤离。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

⑤在生产车间内配有足够的灭火器材，以便处理初期火灾。

⑥定期或不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及时更换或维修。

⑦加强厂区员工的规范操作培训，避免因错误操作引起事故排放情况的发生。

⑧可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通风良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按安全部门要求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

⑨禁止在原材料库等存放处有明火、吸烟、焊接等，生产车间及原材料库在显眼位置设置禁火标识。

⑩生产车间平面布置中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保证安全生产。

⑪建立事故报警系统。及时发现、及时处理，使环境损失、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等降至最小。

⑫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查明原因，总结教训。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通过对其识别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物质丙烷和氢气泄漏及泄漏后的火灾事故。本项目从管理和影响途径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程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应当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说明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防治	滤芯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5.0
2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化粪池，依托现有。	/

	3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容器、垃圾桶等。	3.0
	4	噪声防治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等措施。	5.0
	5	规范设置	设置排污标志牌等。	1.0
	6	环保投资设施运营费用。		2.4
	合计			26.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	喷砂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喷涂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清理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涂油	非甲烷总烃		
		激光熔覆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滤芯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废边角料、氧化铁皮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2）废含油抹布委托持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废切削液委托持有此类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废滤芯由供货厂家回收； （5）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执行，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1）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2) 简单防渗区: 除了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 综上所述,项目通过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对土壤、地下水有影响的各个环节均能达到良好控制,故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不大。
生态环 保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加强厂区员工环保意识、事故应急处理培训等相关内容。 (2) 按规范使用各类电器设备、避免漏电、短路、过流、过载、过热等而造成的绝缘失效或线路着火,定期检查车间内的电源、线路、对老化电线及时更换。 (3) 电气设计和电机设备的选用,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选型。 (4) 消防人员可根据火灾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救援指挥小组要在事故发生时及时确定上风向并通知所有在场人员,救护人员和伤者及现场无关人员按安全路线向上风向撤离。在安全距离内小组要及时设立警戒标志或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 (5) 在生产车间内配有足够的灭火器材,以便处理初期火灾。 (6) 定期或不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及时更换或维修。 (7) 加强厂区员工的规范操作培训,避免因错误操作引起事故排放情况的发生。 (8) 可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通风良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按安全部门要求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 (9) 禁止在原材料库等存放处有明火、吸烟、焊接等,生产车间及原材料库在显眼位置设置禁火标识。

	(10)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中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保证安全生产。 (11) 建立事故报警系统。及时发现、及时处理，使环境损失、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等降至最小。 (12)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并设置专用标志。 (13)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4) 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查明原因，总结教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管理机构 运营管理主要由建设单位管理机构负责，建议由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负责日常运营监测。 要求建设单位具体负责其附属环保设施的运转和维护，配合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日常环境监测，记录并及时上报污染源排放与环保设备运行状态。 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环保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掌握环保工作动态，协助计划部门审核、安排环保设施改扩建投资计划，落实厂内环保设施更新改造计划，协调与地方环保部门间的关系，协助当地政府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污染事件等。 (2) 人员培训 为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境管理操作员工的业务能力是至关重要的。所有环保人员应切实做到精通业务，熟悉各项设备的操作、维护要领，确保所有设施正常运转。此外，建设单位还应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使环保人员责、权、利相统一。 (3)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①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②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③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2015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的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纳入排污许可证。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其他”类别，排污许可行业类别为“登记管理”，项目需要进行排污登记备案。

（4）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确保环境治理措施的有效运行，加强对污染治理的监控，同时，依照有关环境监测法规，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常规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5-1。

表 5-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排放口类型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1 次/年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废水	——	——	——	——	——
噪声	厂界四周	L _{Aeq} (dB)	——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做到环保设施达标运行的基础上，项目生产运行对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该项目建设可行。本次环评仅限于本项目备案证上的拟建设内容进行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	——	——	——	845.518 万 m³/a	——	845.518 万 m³/a	+845.518 万 m³/a
	颗粒物	——	——	——	0.1794t/a	——	0.1794t/a	+0.1794t/a
	非甲烷总烃	——	——	——	0.29t/a	——	0.29t/a	+0.29t/a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氨氮	——	——	——	——	——	——	——
	总氮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总磷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滤芯除尘器 收集颗粒物	——	——	——	1.7t/a	——	1.7t/a	+1.7t/a
	废边角料	——	——	——	2.4t/a	——	2.4t/a	+2.4t/a
	氧化铁皮	——	——	——	1.52t/a	——	1.52t/a	+1.52t/a
	废滤芯	——	——	——	1.0t/a	——	1.0t/a	+1.0t/a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1.0t/a	——	1.0t/a	+1.0t/a
	废含油抹布	——	——	——	0.2t/a	——	0.2t/a	+0.2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95t/a	——	4.95t/a	+4.9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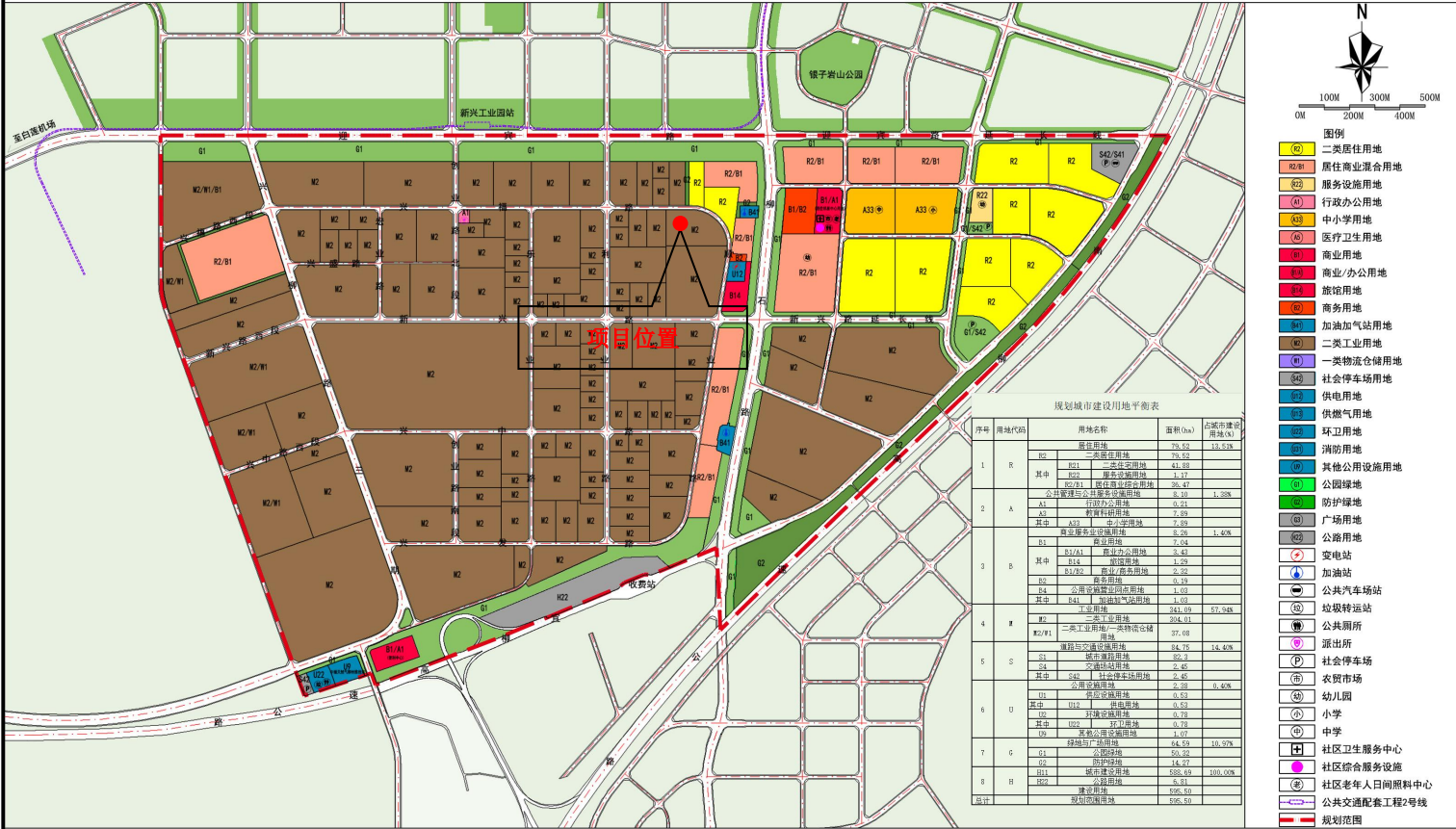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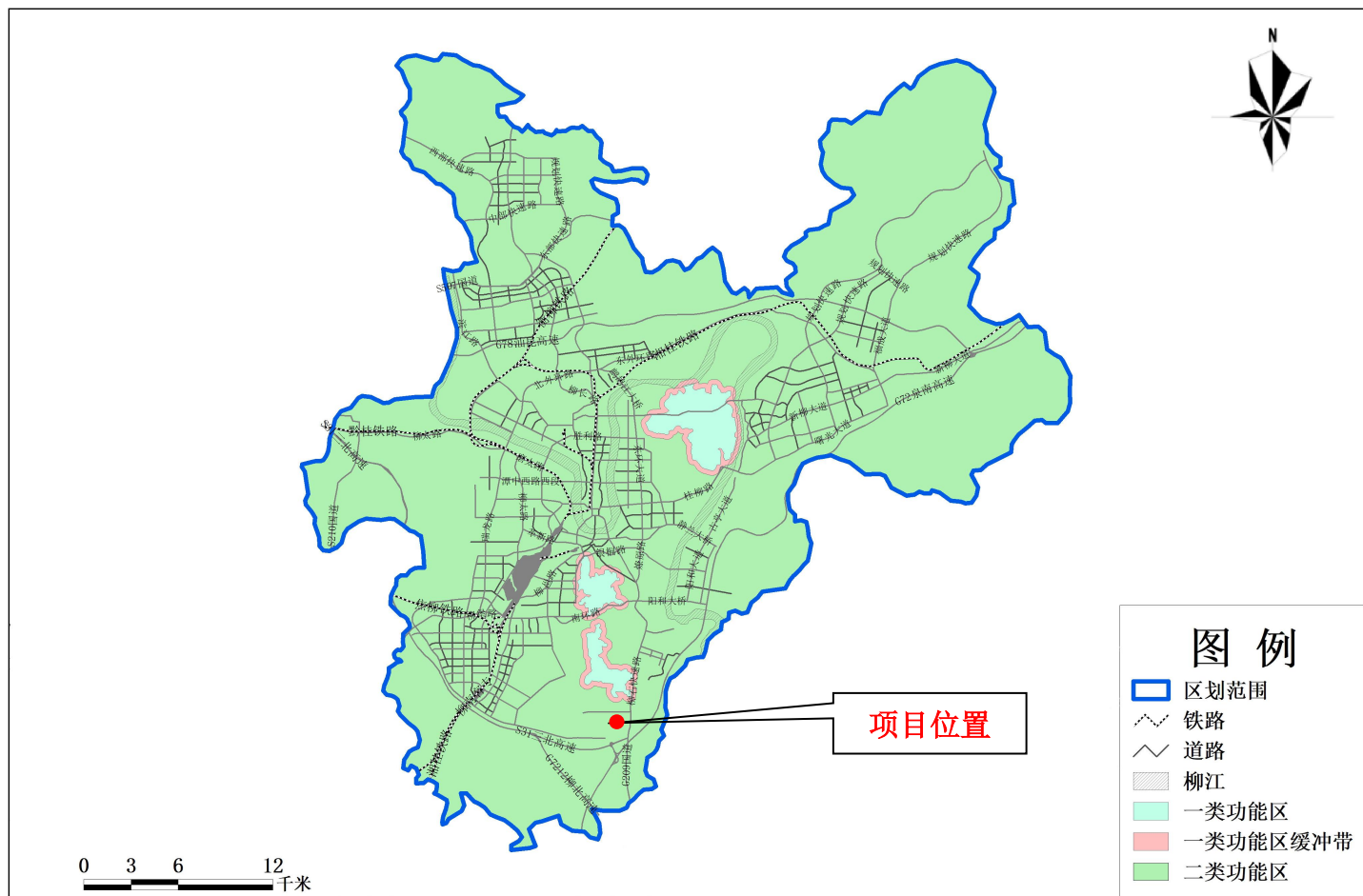
新兴小城镇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09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 4 项目在新兴小镇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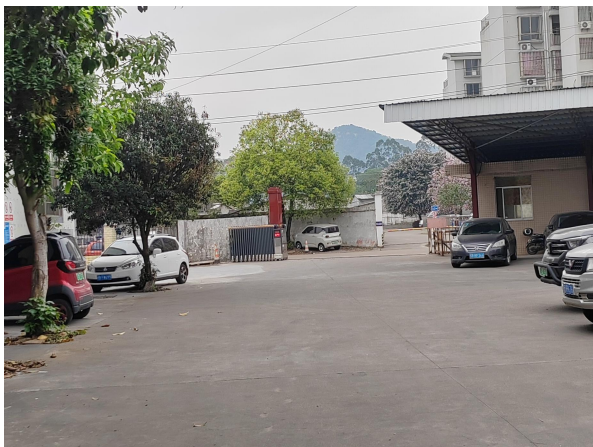


柳州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在柳州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与引用项目数据点位分布示意图



租赁厂房东面厂区内道路



办公检修区



机加工区



火焰喷涂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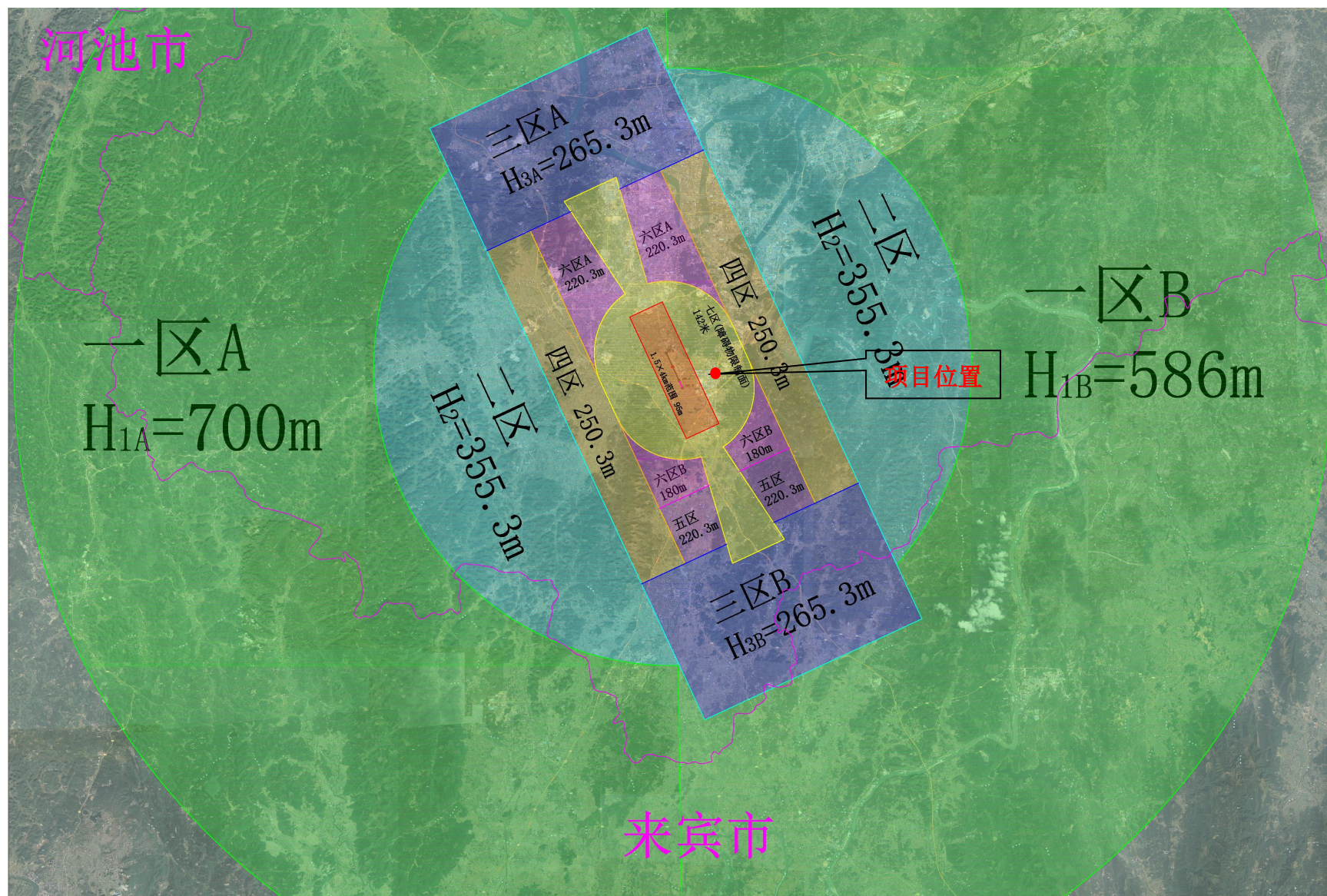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



工程师现场踏勘

附图 8 项目用地及周边环境现状图片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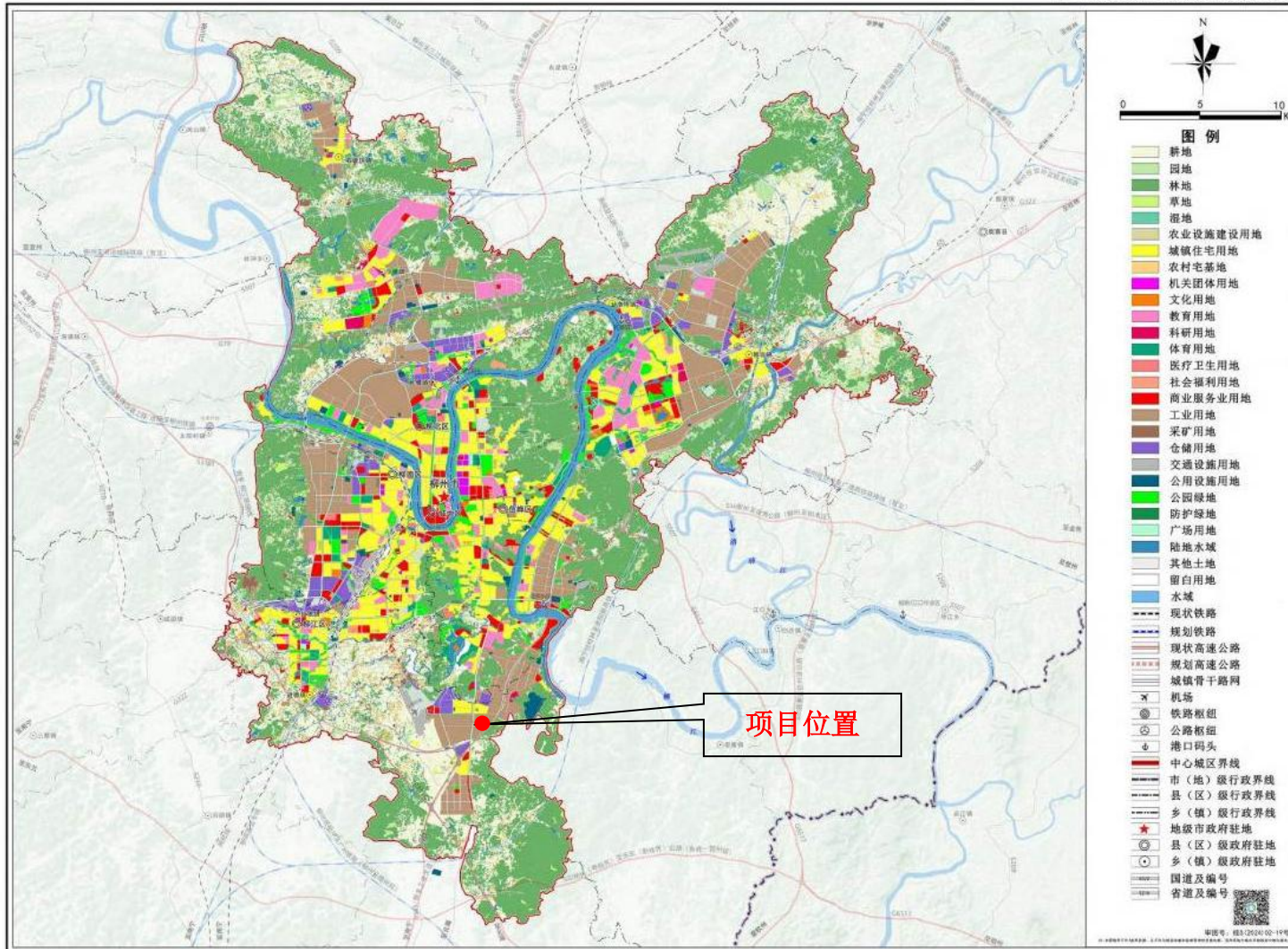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与柳州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关系图



附图 10 监测点位示意图

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柳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3年12月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图 11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广西华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新建陶瓷合金刮刀及金属刀具生产线项目，建设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顺业路2号部分车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市恒丰利刀具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3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3581957029N (2-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柳州市恒丰利刀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韦守朋

经营范围

刮刀、锯刀、模具、刀具、机械设备、机械配件、热喷涂、金属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五金交电、橡胶制品、砂轮、液压件、纸制品、磨刀专用冷却油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陆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8月24日

住 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顺业路2号部分车间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7079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605-450206-07-05-827051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恒丰利刀具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3581957029N		
法人代表姓名	韦守朋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6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陶瓷合金刮刀及金属刀具生产线项目		
国标行业	切削工具制造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江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顺业路2号部分车间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一条陶瓷合金刮刀及金属刀具生产线，租赁厂房占地3000平方米。占地4.5亩（约3000平方米）。主要设备RTFL-C3300X光纤激光1台，激光熔覆设备1台，激光修复送粉器1台，机器人2台，激光面刀淬火设备1台，内外圆磨床6台，CMC数控加工中心4台，车床1台等。		
总投资(万元)	6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超音速火焰喷涂HVAF（M3）--1台套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24.3243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1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8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韦守朋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顺业路2号部分车间
------	--	------	--------------------------

备案机关：柳州市柳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6-05-09

附件 5 场地租赁合同

车间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SY20251129

甲方（出租方）：广西顺业线缆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柳州市恒丰利刀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所属车间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场地地址、租金、租赁用途



第二条、租赁期限

1、该车间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说明：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为装修免租金期。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算租金。

2、租赁期满，甲方收回出租的场地，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1 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价格随行就市，租赁面积若超出约定面积，应按实际使用面积结算，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租

约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租金、保证金、水电费、物业服务费以及生活垃圾费缴纳方式：



3、水电费：按照实际电表及水表实际数据收费，每月水电费缴纳给甲方，电费按 1 元/度，水费按 2.95 元/吨结算，收到款项后甲方在 3 天内开具发票给乙方。

4、生活垃圾处理费：据实收取，甲方需提供相关的收据。

5、支付方式：乙方以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第四条、装修、使用、消防、照管与经营

1、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要事先向甲方说明、提供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改建。

2、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解除的，依附于车间的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含设备）。

3、乙方应保证：

（1）乙方对承租的范围局部装修及改造应建立在甲乙双方协商并经过甲方同意的基础上。

（2）所有装修、改造、改变和改良有关的任何施工工程应以妥善方式进行，使所有人及财产都受到保护，所有这些装修改造工程如危及原建筑的安全或造成潜在的危险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相应损失。

（3）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装修、改造，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4）乙方应保证在经营范围内正常合理的使用承租车间及其他设施设备，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车间设施损坏，乙方应负责立即修复或经济赔偿。

（5）乙方严格遵守《消防法》的规定做好安全防火和安全用电，并按规定配备灭火器。同时自行做好防盗、防水等防护措施。

（6）在租赁期间，承租人是车间场地实际管理人，在车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来承担，与出租人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等不正当的经营或违法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7）因乙方原因导致水、电、燃气、空调等能源供应中断，乙方应当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电器电路使用不当造成触电、燃气泄露、充电宝爆炸等不当行为所发生的事故，造成的后果

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8) 因乙方对承租场地进行装饰装修或因乙方的其他行为导致甲方无法对相关的管道、线路和设备进行维修、调试或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因此而扩大的损失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及可能发生的损害赔偿，甲方不负责赔偿责任。

(9) 乙方租赁期满后，应将承租物车间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并且负责搞好场地清洁卫生。

(10) 乙方交还的车间场地应当保持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车间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有权处置。

(11) 租赁期间内靠北门的门卫室由乙方自行安排安保人员负责巡逻，做好防盗、防火、防水等措施。

第五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车间场地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与乙方履约保证金双倍的违约金。

2、甲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收回已租车间场地。否则应支付与乙方履约保证金双倍的违约金。

3、乙方在从事合法的经营范围内，甲方不得干预，也不得以监督为名干涉乙方的正当经营活动，否则应赔偿乙方由此所致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车间场地，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

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车间场地出租、转借给他人使用；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车间结构或损坏车间结构；
- (3) 利用该车间场地进行违法活动；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改变经营范围；
- (5) 拖欠租金、生活垃圾费、水电费等应缴费用累计一个月以上的；在租赁期限内，若非出租方原因而承租方欠交租金或水电费超过 1 个月，出租方在书面通知承租方交纳欠款之日起 5 日内，承租方未支付有关款项，出租方有权停止承租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水电、道路。承租方欠费超过 2 个月，出租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租方全部承担。
- (6) 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
- (7) 如因甲方场地按当地政府要求拆迁等原因导致甲方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必须赔偿乙方相应的装修费用，装修费用按乙方当时实际的装修入帐金额减已扣的摊销费用计算。且甲方须提前 3 个月告知乙方，否则甲方应承担乙方期间的房租费、搬迁等相关的费用。

2、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车间场地。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每日租金双倍的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租赁期内，若乙方违约，甲方在尽通知义务后乙方仍不理睬、不办理相关手续的，视同乙方自愿将车间内积存的货物作为抵偿，甲方有权处置积存的货物。

4、注意事项：对于出租价格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露。若属于乙

方原因，故意泄密，影响其他租户价格，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损失部分将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者终止本合同。

2、租赁期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手印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西顺业线缆有限公司

乙方：柳州市恒丰利刀具有限公司

签约人：

签约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 / 日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 / 日

附件 6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新建陶瓷合金刮刀及金属刀具生产
产线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8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新建陶瓷合金刮刀及金属刀具生产线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20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切削工具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25533	纬度	24.203192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62000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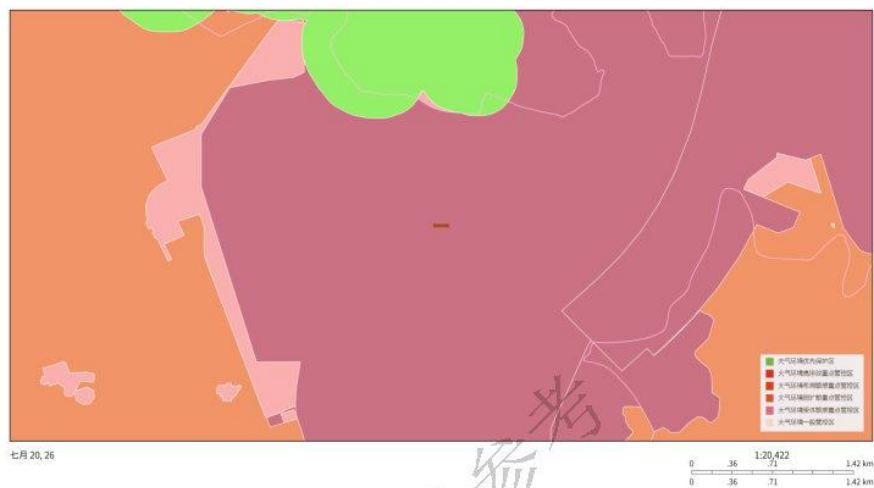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62310001	柳州市柳江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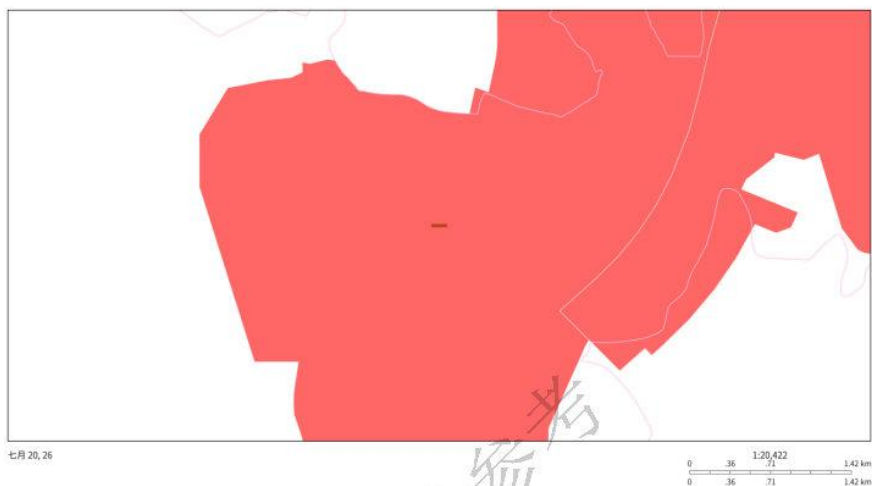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5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5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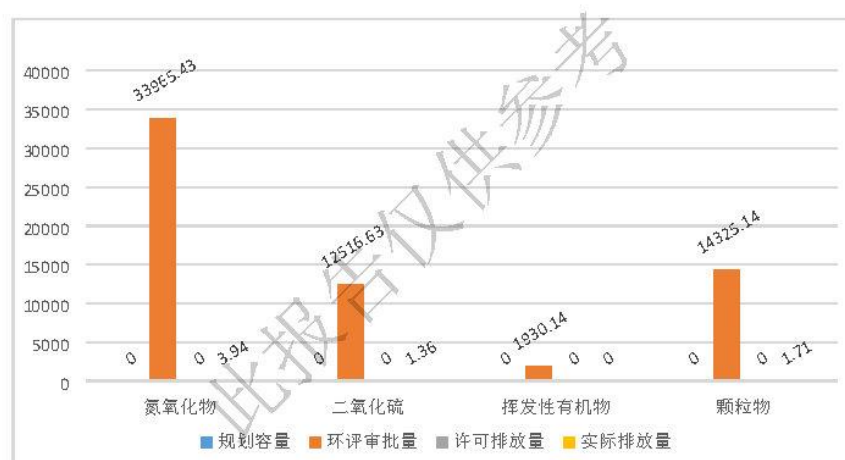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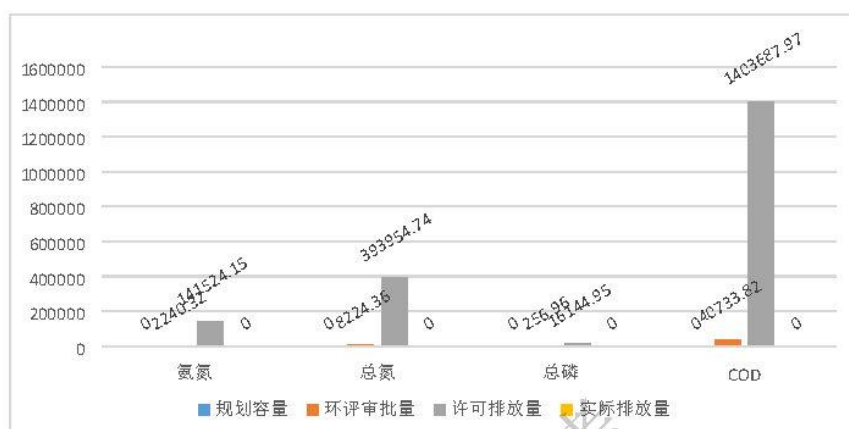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2.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3. 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应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
2. 加快区域雨污管网以及河表片区污水处理厂、PCB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5. 调整工业集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 PCB 污水处理厂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控：

1.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

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3.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2. 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100%。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附件 7 新建陶瓷合金刮刀及金属刀具生产线项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26574
项目名称: 新建陶瓷合金刮刀及金属刀具生产线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客户名称: 柳州市恒丰利刀具有限公司

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检测报告声明

- 1 由本公司负责现场检测采样的，仅对检测工况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样品由客户提供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2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盖章
无效。
- 3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5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
不再做留样。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 若因客户提供的信息错误，影响到监测（检测）结果的真实性时，
本公司不对报告监测（检测）结果负责。
- 8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仅供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
用。

本机构通讯信息：

中文名称：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柳州市柳石路 183 号柳州市公交大桥停保场 3 号楼

检测地址：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2 号

邮政编码：545002

电话/传真：0772-3677321

电子邮箱：liuliangjcjs@163.com

1 委托信息

受柳州市恒丰利刀具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对柳州市恒丰利刀具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2 受检方信息

受检单位	柳州市恒丰利刀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受检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顺业路 2 号部分车间	

3 检测内容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火焰喷涂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烟道气参数	4 次/天, 共 1 天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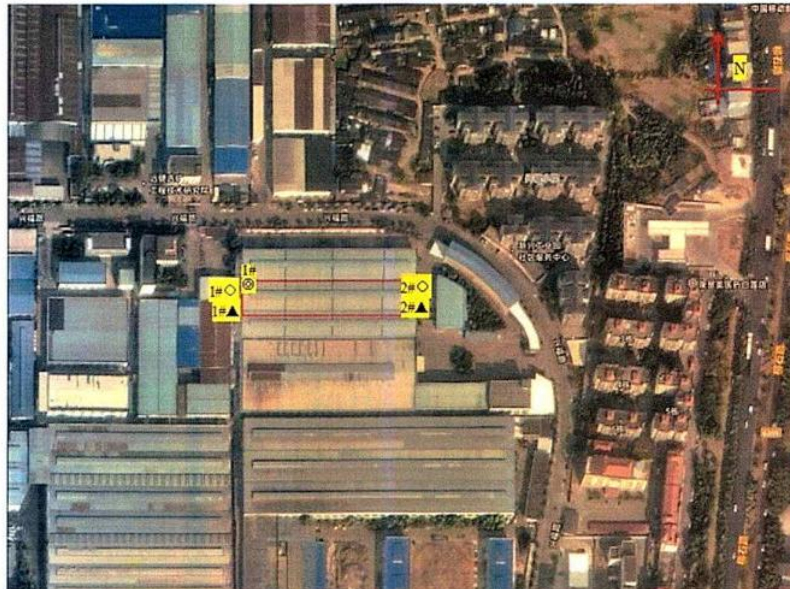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F1 西面厂界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共 1 天
F2 东面厂界		

3.3 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3-3。

表 3-3 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东面厂界	厂界噪声	1 次/天, 共 1 天
2#西面厂界		

3.4 现场检测点位图见图 1。



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1 现场检测点位图

4 技术依据、检测分析及仪器

4.1 技术依据见表 4-1。

表 4-1 技术依据

检测类型	技术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2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4-2。

表 4-2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出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烟道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 dB(A)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4.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见表 4-3。

表 4-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型	LL-YQ-369
2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MH4031	LL-YQ-305
3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LL-YQ-309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L-YQ-318
5	声校准器	AWA6022A	LL-YQ-322
6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L-YQ-057
7	分析天平	AUW120D	LL-YQ-030
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101-3B	LL-YQ-027
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LL-YQ-048

5 检测信息

5.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5-1。

表 5-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生产天数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6.13	330	刀具	6000 件/年	14 件/天	77%
	330	金属（来料加工）	3000 件/年	6 件/天	66%

5.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5-2。

表 5-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度)
2026.6.13	29.4	99.85	1.4	170±8

6 检测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DA001 1#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流速(m/s)					
	废气温度(℃)					
	标干流量(m³/h)					
	含湿量 (%)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注：检测结果未检出时表示为“<检出限”（烟气黑度除外）。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F1 西面厂界	F2 东面厂界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6.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昼间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dB(A)	1#东面厂界		
	2#西面厂界		

注：检测结果未检出时表示为“<检出限”。

7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1 20 12 05 1269)。检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检测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样品检测过程采用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标准声源校准、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以上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条件负责)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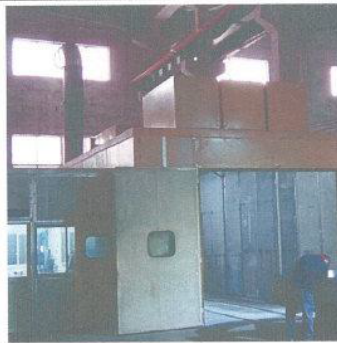
检测人员：丘祖铭、蓝能健、黎佳、韦幸双

编制：石柳祺 复核：覃华静 审核：马韵
签发：余燕玲 签发日期：2026年 6 月 23 日

附件8属于不予公开件，选择不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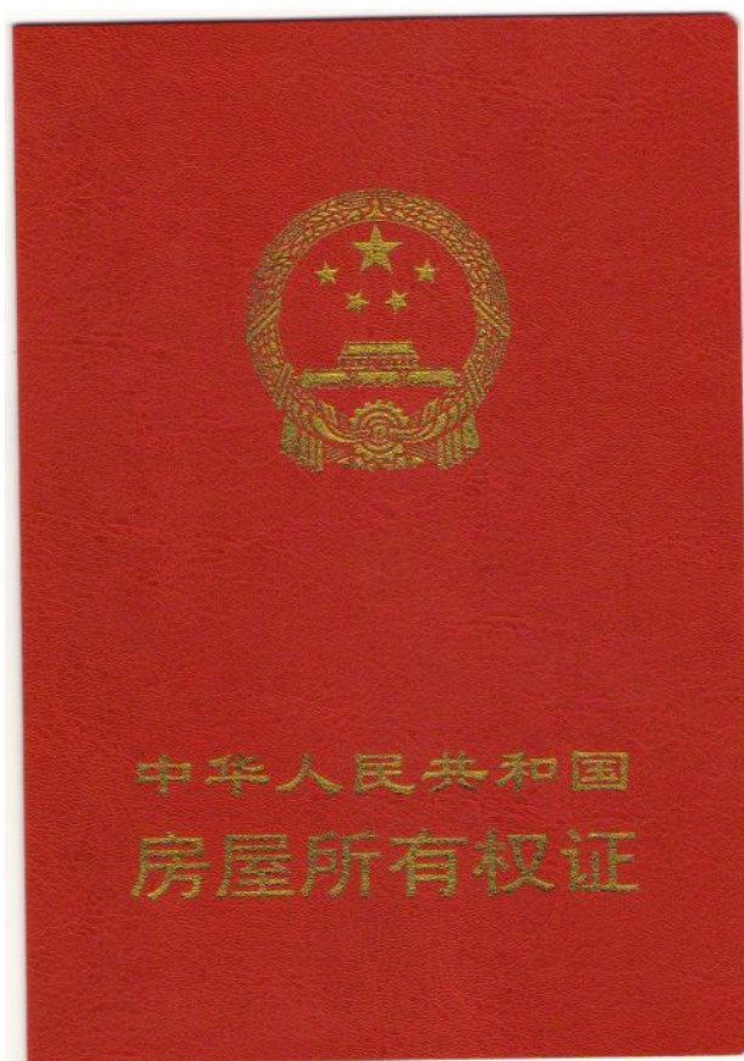
附件 9 环评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非线性类）

环评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非线性类）					
现场踏勘负责人	韦守文		所属公司	广西华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6.4.13		踏勘时间	2026.4.2	
项目名称	新建陶瓷合金刮刀及金属刀具生产线项目				
工程规模	新建一条陶瓷合金刮刀及金属刀具生产线，租赁厂房占地 3000 平方米。占地 4.5 亩（约 3000 平方米）。主要设备 RTFL-C3300X 光纤激光 1 台，激光熔覆设备 1 台，激光修复送粉器 1 台，机器人 2 台，激光面刀淬火设备 1 台，内外圆磨床 6 台，CMC 数控加工中心 4 台，车床 1 台等。				
项目地点（含经纬度）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顺业路 2 号部分车间，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9° 25'48.618"，北纬：24° 12'01.938"。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 技术改造（ ）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规划的符合性 （如园区、城镇规划等）	符合《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规划产业定位。				
业主联系人	韦守朋		电话		
项目的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金属工具制造 332—其他		审批权限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敏感点描述（可附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兴福小院居民点	东北	76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祥兴汇南国际居民点	东	150m	
		牌坊队	北	428m	
是否在工业园区内	是（√）否（ ） 名称：新兴工业园		废水是否排至污水处理厂	是（√）否（ ） 名称：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周边是否有风景名胜 区、自然保护区、水源 地等特殊敏感区 （可附表说明）	是（ ）否（√）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 情况	是（√）否（ ）	
	名称：			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建成并生产，未受处罚。	
	距离/方位：				
项目四至情况：（给出四至道路或建筑最近直线距离）					

东侧	厂区道路	南侧	其他企业厂房
西侧	其他企业厂房	北侧	其他企业厂房
收集资料情况（写出资料名称）			
场地租赁合同、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建设内容相关资料。			
存在问题：	项目属于未批先建。		
现场照片			
	项目工程师现场踏勘图片		项目已建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已建火焰喷涂间	项目已建机加工区	
			
项目场地现状图			

项目踏勘人签字： 李宇文 2026 年 4 月 2 日；联系方式：

附件 10 土地产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08 版)

建房注册号: 450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江 房权证 柳江县 字第 0007588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广西顺业线缆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柳江县新兴工业园顺业路2号			
登记时间	2012年5月25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 他
房	1	8678.67	0.00	
屋				
状		产权登记专用章		
况				
土地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状	40100361	出让		至
况				2054.5.19 止

号

附 记

新办证。



填发单位 (盖章)

至 止

房屋平面图

图例

记机核

，除有

簿为准

得在本

可申

00079



新江縣新河工業園股份總公司
建設部註冊：48

參照：8

1:1000

繪圖人：張國平、廖志生 計算人：廖志生 審核人：張國平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记载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07588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附件 11 企业入园承诺书

附件 2:

企业入园承诺书

柳州市恒丰利刀具有限公司保证有实力入园发展, 本公司(企业)保证所租厂房(场地)用于工业企业生产经营, 别无他用。如获得入园资格,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园区管理机构规定的入园程序及要求办理入园手续并承诺:

一、入园企业必须是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生产型工业企业, 同时企业在柳江区区内注册登记为独立核算企业。

二、已充分知晓, 该厂房区域受机场净空限高约束, 限定最高建设高度为 142 米, 该地块地面标高为 115 米。

三、安全生产措施和项目环保措施要做到“三同时”, 即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企业须依法办理安全生产及环评手续, 并将相关材料报管委会服务办备案。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前, 严禁开工建设或投入使用; 在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 必须始终依法依规。

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油烟等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若环评未达标、相关手续未获审批, 本公司自愿按照相关部门要求, 依据国家标准进行整改。如整改仍不到位, 本公司自愿撤离园区, 且因项目建设、运营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提交经过发改或工信部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核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并按时报送项目建设(技改)投资等相关经济数据, 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八、服从园区管委会的管理。

厂房出租方:(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人:

联系电话:

厂房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人:

联系电话:

入园意见:

企业做好环保、安全等相关工作。
在取得环评、安全等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
方可进行生产经营。
2024年8月10日

*联系电话 园区服务办: 7501158 党政办公室: 7218100 物业公司: 6619699
*园区邮箱 园区服务办: gwhfw7501158@163.com 党政办公室: kfqgwh7218100@163.com
*园区QQ群 242112497 园区微信群请向管委会工作人员申请后加入, (请企业务必指派专人加入本群, 每天至少查看一次群文件、群公告, 园区停水停电、相关扶持政策、补贴等信息都会第一时间公布在群里, 切勿错过重要信息。) 承诺书一式两份, 一份企业留存, 一份管委会存档